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2年7月20日前之某日」補充為「112年7月20日前之同年7月間某日」、第10行「（含密碼）」予以刪除、附表編號4第2行「佯稱中獎云云」更正為「佯稱可一起網路下注六合彩獲利云云」，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黃國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是被告不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3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4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5 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
06 他人使用，僅對他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
07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
08 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9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6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3 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5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6 刑減輕之。

17 (五)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18 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19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20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21 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22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
23 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
24 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
25 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依上開說
26 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
27 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
28 價，附此敘明。

29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離
30 婚、須扶養父母及19歲之子、職業為卡車司機、月收入約4
31 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7

01 9頁)；其犯行對告訴人顏嘉均、楊蕎蔓、謝欣瑩、林清
02 卿、籃奕琴、林煥昇之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
03 (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4 嗣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6人或與
05 渠等和解之犯罪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
06 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另考量其想像競合所
07 犯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亦符合刑法
08 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其未獲得報酬，卷內亦
12 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
13 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莊惠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624號

18 被 告 黃國雄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國雄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23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24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
25 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
26 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
27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8 112年7月20日前之某日，至臺中市東勢區某統一超商門市，
29 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郵局帳戶)、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
03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04 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隨即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
06 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於
07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
08 帳戶,旋遭詐騙份子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以隱匿或掩飾該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顏嘉均、楊蕎蔓、謝欣瑩、林清
10 卿、籃奕琴、林煥昇發現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顏嘉均、楊蕎蔓、謝欣瑩、林清卿、籃奕琴、林煥昇訴
12 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本案郵局、渣打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係於網路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陳曉虹」之女子,「陳曉虹」表示為了兩人未來著想,要管理伊所有上開帳戶,伊方同意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給對方,惟事後已經將對話紀錄刪除,故無法提供等語。
2	告訴人顏嘉均、楊蕎蔓、謝欣瑩、林清卿、籃奕琴、林煥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顏嘉均、楊蕎蔓、謝欣瑩、林清卿、籃奕琴、林煥昇等人遭詐騙份子詐騙,並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3	本案郵局、渣打銀行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顏嘉均、楊蕎蔓、謝欣瑩、林清卿、籃奕琴、林煥昇等人之匯款憑證、報案資料及對話記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重要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之個人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極易遭利用作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因而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倘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勢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要求儘速返還。又詐欺犯罪集團多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不法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網路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而被告黃國雄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此尚無不知之理，惟卻無故同意配合交付本案郵局、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其所為已與常情有違，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能提供其與LINE暱稱「陳曉虹」女子之對話紀錄，已無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

01 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莊佳瑋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吳孟美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顏嘉均	詐騙集團於網路上架設虛假之樂購拍賣網站，網站並指示需先支付款項給廠商，之後賣出商品後方可收到買家	112年7月23日上午9時17分許	3萬1,000元	本案渣打銀行帳戶

		款項等情，致告訴人顏嘉均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上架商品，並匯款至指定之帳戶。			
2	楊蕎蔓	告訴人楊蕎蔓前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詐騙集團成員復持續與告訴人聯繫，並向告訴人佯稱若要討回投資款項，需要再依照指示進行匯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20日下午2時44分許	10萬元	本案渣打銀行帳戶
3	謝欣瑩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謝欣瑩聯繫，佯稱父親需要手術，需借錢支付開刀費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35分許	3萬元	本案渣打銀行銀帳戶
			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36分許	5萬元	
4	林清卿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清卿佯稱中獎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20日下午1時48分許	3萬元	本案渣打銀行帳戶
5	籃奕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平台刊登租屋廣告，經與告訴人籃奕琴聯繫，向告訴人佯稱需先匯款確保看屋名額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20日下午3時8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6	林煥昇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資名義與告訴人林煥昇聯繫，佯稱可透過參與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20日下午2時35分許	2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